

10/02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強制性統計要求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執行跨界與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協定，鼓勵沿海國及公海捕魚國，以適時方式，蒐集及分享有關漁撈活動之完整且正確資料，除其他外，包括船位、目標及非目標魚種漁獲量及漁撈努力量資料；

注意到聯合國糧農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要求各國，應彙整與次區域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範魚類種群的有關漁業資料及其他科學佐證資料，並以適時方式提供予該漁業管理組織；

回顧會員國在IOTC公約第5條規定之承諾，保持對種群狀況及趨勢的檢視，並蒐集、分析和傳播科學資訊、漁獲量和努力量統計以及其他與該種群保育、管理和與該協定涵蓋種群為主之漁業等相關資料；

理解到上述承諾，只有在會員國遵守IOTC公約第11條規定方能達成，亦即係以適時方式提供最低規格的統計及其他數據及資訊；

認知到IOTC科學次委員會已多次強調按時繳交資料之重要性；

慮及補給船活動及使用集魚器(FAD)係圍網作業船隊漁撈努力之完整一部份；

考慮到2008年會通過第08/01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強制性統計要求之決議；

考慮到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塞普爾維多利亞港召開第12屆科學次委員會之共同研究合作；

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決議如下：

1. CPCs應依下述第6點所定期限，提供下述資料予IOTC秘書處：

2. 漁獲量資料：

IOTC權限下所有魚類之按魚種別及漁具別之年總漁獲量估算資料。

3. 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a) 表層漁業：魚種別漁獲重量和漁獲努力量之資料應以月別及1度方格海域之方式提供。圍網漁業資料應依漁撈模式類別而予以分類(例如浮水群或漂浮物群)。上述資料應依國家各漁具月別漁獲量來推定，並按時提供IOTC該國所使用之推斷程序資料(包括還原因子及漁獲日誌的涵蓋率)。

(b) 延繩釣漁業：提供月別及5度方格海域之魚種別漁獲尾數及重量和以鈎數為單位之努力量資料予IOTC，並按時提供IOTC所使用之推斷程序(包括還

原因子及漁獲日誌的涵蓋率)。基於IOTC科學次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之工作，延繩釣資料應當係月別及1度方格海域或更精細之解析，上述資料僅供IOTC科學家使用，但得經資料所有人之同意，及受IOTC第98/02資料保密政策及程序之決議規定，並應當以適時方式提供作為科學使用。

- (c) 沿海漁業：應時常提供可取得之魚種別漁獲、漁具及漁獲努力量資料，倘其可更佳代表有關之漁業，得用替代性地理區域提供。前述適用於鮪類及類鮪類漁獲，也應適用於較常被捕獲之鯊魚，倘可能，及較不常捕獲之鯊魚。同時也鼓勵IOTC會員及合作非會員紀錄及提供鯊魚及鮪類以外之其他混獲資料。

4. 體長資料：

根據IOTC科學次委員會通過的指導方針，應提供IOTC管轄下所有魚類之按魚種別及漁具別的漁獲體長資料。體長採樣應以嚴格及詳細的隨機抽樣體制進行，以提供無偏差的體長數值。採樣涵蓋率應按漁業種類、漁獲類別，每噸漁獲量最少測一尾魚，採樣應對所有作業期間及區域具代表性。另一選擇替代方案，係延繩釣船隊之體長資料，可由所有捕撈活動中至少有5%觀察員涵蓋率之觀察員計畫提供。魚種別體長資料，包括所量測魚類之總尾數，應按月別、漁具別及漁撈模式別(例如圍網船隊之浮水群或漂浮物群)，並以5度方格海域加以提供。有關採樣涵蓋率及還原程序資料亦應按漁獲及漁業別加以提供。

5. 考慮到圍網船隊運用補給船之活動及使用集魚器(FADs)，係其漁撈努力不可分開之一部份，應按時提供下列資訊：

- (a) 補給船的數目和特性：(i)懸掛其船旗之作業；(ii)協助懸掛其旗旗之圍網船作業；或(iii)核照在其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及曾出現在IOTC管轄水域內。
- (b) 補給船船旗國報告之補給船在海上天數資料，按月及1度方格海域提供。
- (c) 每季補給船及圍網船隊投放FADs類別與總數。FADs類別係指，1)漂浮之流木或廢棄物，2)漂浮之木筏或有網的聚魚器，3)漂浮之木筏或無網的聚魚器，4)其他(例如Payao或動物屍體)。所有類別的FADs皆由一追蹤系統監控。

這些資料將專供IOTC科學家使用，但得經資料所有人同意及受IOTC第98/02資料保密政策和程序之決議規定，並應以適時方式提供。

6. 繳交資料予IOTC秘書處之時效：

- (a) 公海作業之延繩釣船隊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供前一年的暫定資料，並在每年12月30日前提供前一年的定稿資料。

- (b) 其他船隊(包括補給船)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供前一年的定稿資料。
 - (c) 倘前述定稿資料無法在規定期限前繳交，至少應提供初估資料。超過2年之延遲，所有修正之歷史資料應作正式報告及有正當理由根據。該等報告應依秘書處提供之表格格式作成並經科學次委員會審視。科學次委員會將告知秘書處是否接受該修正供科學之用。
7. 本決議取代IOTC第08/01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強制性統計要求之決議。